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374号

罪犯刘海涛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海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9月11日